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琥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鴻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限期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通知命於7 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憑。

三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 紙在卷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